

## 靜宜大學學生出國(境)研修甄選施行細則

民國107年3月14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(境)研修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身心健康並於申請出國(境)研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 2.7 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；學業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，則須另提出研修計劃等佐證資料辦理。學生申請出國(境)研修，須積極主動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完成出國(境)研修申請程序。
- 第三條 申請出國(境)研修學生之語言能力必須符合研修學校之規定，並提出語言能力證明，如研修學校無特別規範者，得依下列通則辦理。  
一、英語授課：TOEFL ITP500/ibt 61/IELTS 6.0  
以上二、日語授課：N2 以上  
三、其他歐洲語言(如法、德、西語等)：CEFR B2 以上  
四、未達以上語言標準者，須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辦理
- 第四條 每學期學生出國(境)研修之名額，依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出國(境)研修，須於申請期限內，依規定上網填寫出國研修申請書，並依據各校之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。
- 第六條 每名學生可依其志願至多填選三所研修學校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與機制進行篩選：  
一、語言能力  
二、學業成績  
三、社團及特殊表現  
四、大二到大四生優先  
五、三年級優先於二年級  
六、延畢生得備取交換名額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主管會報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2年2月27日主管會報通過  
民國102年9月11日主管會報修正  
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4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